

檔 號：AFF0103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陳美
電 話：(02)77367762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總(四)字第100012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及要點 (0124073A00_ATTCH2.pdf、0124073A00_ATTCH3.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檔案管理局函為「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以典檔字第100001413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檔案管理局100年7月14日檔典字第1000014136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總務司

100/07/18
09:07:25

- 一、本系擬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件存查。

秘書侯東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長廖淑敏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建良

組長朱柏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甲)

組長朱柏勳

文書組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案管理局 書函

地址：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
10號

聯絡人：許尹馨

聯絡電話：02-25131875

傳真：02-25123500

電子信箱

：yhhsu@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檔典字第1000014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141364-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以檔典字第
100001413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
所屬、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國史館、中
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
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本局檔案典藏組、秘書室法制科(均含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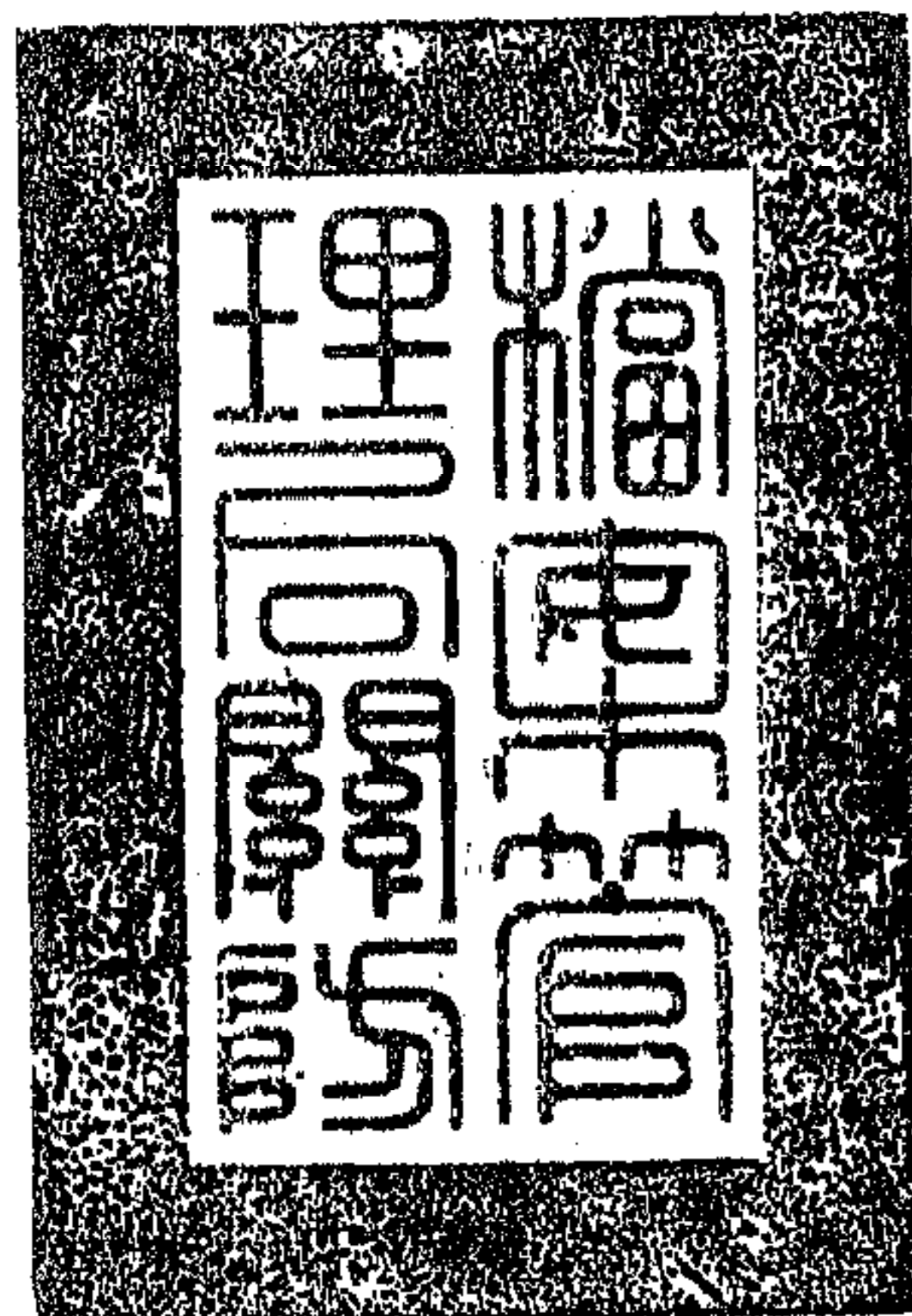
100707/314
09:55: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檔典字第10000141361號



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

局長陳旭琳

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檔典字第 10000141361 號令發布

- 一、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之申請返還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所認定之受難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
- 三、本要點所稱之私人文書，指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但下列文書不屬之：
 - (一)自白書。
 - (二)基於公務需要所拍攝之照片。
 - (三)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書信。
 - (四)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
- 四、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得依本要點提出私人文書返還之申請。

申請人為家屬時，應由同為繼承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前項全體繼承人不能共同申請時，任一繼承人得申請提供該私人文書複製品。
- 五、本局發現國家檔案內涉有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時，應主動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得依本要點辦理申請。
- 六、依本要點申請返還私人文書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委任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任書。

前項書面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三)政治受難者姓名。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檔號。

前項申請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七、本局受理申請後，應先確認返還私人文書之範圍，並送原檔案管理機關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專案諮詢會議。

本局就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之審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八、本局得對同意返還之私人文書複製留存並依申請人意思辦理開放應用。
- 九、經本局同意返還之私人文書，由申請人親自領取，並得以書面推選一人代表領取；其係委任代理人代領，應出具委任書。領取時，須繳驗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

